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EDA Biomed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9)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

###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茲提述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兩者日期均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除本公告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有1,894,500,000股已發行股份，包括697,500,000股內資股及1,197,000,000股H股。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本公司已接獲持有1,726,574,500股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1.14%）之股東通知，彼等將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份實際數目為662,500,000股，佔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97%。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須遵守中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

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合共1,894,500,000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

概無股份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已表明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之意向。

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所代表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香港泰達生物投資有限公司(「香港泰達」)、Shu Ju Ku Inc. (「SJK」)及Shu Ju Ku Greater China Ltd. (「SJKGC」)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之經修訂及經重列和解協議(「經修訂及經重列和解協議」)，其將修訂、替換及取代本公司、SJK及SJKGC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六日就按總代價27,000,000美元收購SJKGC之51%股權訂立之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480,000,000股 72.45%	182,500,000股 27.55%	662,500,000股
(b)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SJK及SJKGC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六日之股份購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之兩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訂立之補充股份購買協議(「補充股份購買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480,000,000股 72.45%	182,500,000股 27.55%	662,500,000股
(c)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香港泰達、SJK及SJKGC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之經修訂及經重列股東協議(「經修訂及經重列股東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480,000,000股 72.45%	182,500,000股 27.55%	662,500,000股

特別決議案		票數所代表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d)	批准、追認及確認廣東福利龍複合肥有限公司及廣東綠洲生態工程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訂立之補充租賃協議(「補充租賃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480,000,000股 72.45%	182,500,000股 27.55%	662,500,000股
(e)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根據經修訂及經重列和解協議、補充股份購買協議、經修訂及經重列股東協議以及補充租賃協議已採取或將採取之所有行動	480,000,000股 72.45%	182,500,000股 27.55%	662,500,000股
(f)	動議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董事」)實施及採取一切措施、進行一切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署其認為就落實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須、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蓋章(如適用))，並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480,000,000股 72.45%	182,500,000股 27.55%	662,500,000股

附註： 票數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由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票數超過三分之二乃贊成上述第(a)至(f)項特別決議案，故上述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外聘會計師中勤萬信會計師事務所(其符合資格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已獲委聘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孫莉

中國，天津  
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分別為孫莉、郝志輝及何昕；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曹愛新、李錫明及李雪瑩；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旭冬、王永康及高純。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一連7日在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供瀏覽，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ioteda.com刊登及可供瀏覽。